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332號

原告 林添佑

訴訟代理人 蔡素娥

被告 雄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2日就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回填土方、管理怪手機械、鐵板、水車（下稱系爭工程）。被告迄今未依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交付土方來源證明文件，且被告僅曾於114年2月7日、8日施工，迄今仍未依期完工。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應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民法第227、229、231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應通知被告鄰地越界訴訟判決已確定，被告始得施工，但原告迄今未通知被告系爭工程開工，系爭工程之履行條件尚未成就。被告於114年2月7日、8日僅係為系爭工程之準備作業，尚非為履行系爭工程。被告未能提供土方來源證明，係因原告未履行前開通知義務，且原告以被告未先行交付土方證明為由，禁止被告開

01 工，原告之行為構成受領遲延。原告未能具體舉證其因被告
02 之行為受有何實際損害，原告請求20萬元之違約金係權利濫
03 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7頁）

05 (一)兩造於114年2月2日就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
06 土地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施作系爭工程。

07 (二)被告迄今未依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交付土方來源證明文
08 件。

09 (三)被告曾於114年2月7日、8日至現場施工，迄今未完工。

10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
12 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
13 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
14 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第231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是債務人若有不完全給付或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情
16 事，債權人所得請求債務人賠償之範圍，應以債務人債務不
17 履行所致之損害為限，是債權人應對於不完全給付或給付遲
18 延之情事存在、損害數額、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與損害間具因
19 果關係為舉證，如不能舉證，即應認債務人無該債務不履行
20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21 五、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20萬元之損害，但原告未能就其具體損
22 害之數額提出任何事證為佐，依前揭規範意旨，應認原告依
23 民法第227、229、231條之規定所為之請求均為無理由。原
24 告雖主張得以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之金額作為其損害數額，
25 然查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雙方基於公平原則，共同簽立
26 本合約，並自簽約日起，非經雙方共同同意，任一方不得逕
27 自終止本合約；若有任何一方違反，違反者須付對方合約承
28 攬總價的2倍作為對方的損失賠償；但如甲方未如期付款，
29 乙方有權終止回填土方。」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0 第11頁），而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
31 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解釋契約，固須

01 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
02 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
03 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判決意
04 旨參照）。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雖有約定任何一方違
05 反系爭契約，違反者須賠償承攬總價的2倍即20萬元，但觀
06 該條約定之前段、後段文義均係涉及系爭契約之終止權，則
07 該條約定之中段所稱「若有任何一方違反」應係指任何一方
08 違反不得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之約定而言，難認系爭契約第10
09 條中段得逸脫該條約定之脈絡，單獨解釋為違反系爭契約之
10 任何約定，違反者均應負債務不履行預定損害賠償總額20萬
11 元。是原告僅憑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而未能就其所受損
12 害之具體數額為舉證，難認原告依債務不履行及系爭契約第
13 10條之約定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民法第227、2
15 29、23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7 亦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郭力瑋